**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付費空間申請表**

申請人(簽章)： 單 位：

電 話： E-mail：

單位主管(簽章)：

1.付費空間經費來源：

2.擬借用空間及費用 (勾選並自填費用，每平方公尺至少700元)：

□應用科技大樓B1大型教室(150M2)，合計每年\_\_\_\_\_\_\_元

□應用科技大樓B1視訊會議室(150M2) ，合計每年\_\_\_\_\_\_\_元

3.使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1年)

4.使用用途(勾選)：□ 實驗室□ 辦公室□ 實驗室

5.使用用途內容簡介(含預計使用空間人數及對空間需求之急迫性等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付費空間借用切結書**

借用人：

借用空間：

□應用科技大樓B1大型教室(150M2)

□應用科技大樓B1視訊會議室(150M2)

使用用途：

借用年限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(1年)

為教學研究需要，借用工學院空間，謹具結事項如次：

1. 借用人借用空間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；借用人借用期間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；如需整修，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後辦理。
2. 借用人所借用空間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，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。
3. 借用人所借用空間於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借用，即應將所借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，連同鑰匙(門禁卡)無條件交還管理委員會。
4. 借用人借用空間除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外，相關維護、水電費，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、罰鍰等，概由借用人負擔。
5. 借用人若違背上述具結事項行為，學校得作強制或必要之處置。
6. 本約定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辦理。

借用人：（請簽章）

職稱：

姓名：

簽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